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与华西集团的互保资料，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该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关联交易追认事项，我们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函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 建

施 平

刘 昕

2019年3月28日